電文騎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文豪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275

電子信箱: 04125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1724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580000A 1120172430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20172430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20172430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訂於民國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 至1月28日(星期日),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 會議室辦理「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,請轉知所屬教 師(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)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11月7日臺編字第1120003305A 號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報名費: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 整(繳交國庫)。
 - (二)錄取公告: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,以抽籤方式決定 (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,請務必 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,俾便安排)。抽籤後錄 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12月上 旬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
 - (三)繳交報名費: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



28



費通知事項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(因 名額有限,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 館同意,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,逕予繳庫;申請退費者 需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已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 出申請)。

- (四)注意事項: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,不提供住宿,請學員 自理;另膳食部分,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, 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,如有不便,尚請見諒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;報名相關資訊於該館網站https://www.th.gov.tw/公告。
- 四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,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 小時研習證書。
- 五、關於本案其他詳請可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承辦人楊絲羽小 姐電話:(049)2316881#403

正本: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 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 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 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11/409文